

#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品质生活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品质生活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06月27日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泰康品质生活C，投资金额为340000元人民币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基金”）收取的管理费率为1.50%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泰康品质生活C是泰康基金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，该产品类型为混合型基金，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，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。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投资组合比例为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%-95%，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%；投资于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%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**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泰康资产是泰康基金的控股股东

## 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### 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|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方名称     |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| 民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| 金志刚  | 注册地址    |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 | 12000  | 成立时间    | 2021-10-12         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| 91110102MA04G1RQ57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|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           | 本产品不属于对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，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 |
|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 | 0.459836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在申购泰康品质生活C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，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6-28

## （二）交易价格

泰康品质生活C在2023年06月27日份额净值1.0918元人民币，管理费率为1.5%。

## 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款项。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，交易按申请受理当日申请金额和产品份额面值计算份额。

## 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申购于2023年06月27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理，于2023年06月28日确认投资份额为311,412.35份。

不定期

## 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6月28日